

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说明

福建省国资委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67.19万元，同比增长2.1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经费52.71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.4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.03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因公出国(境)费52.71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项目洽谈、交流培训以及有关财务审计、业绩考核等工作。2018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8个，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；全年因公出国(境)累计10人次。与2017年相比，因公出国(境)经费支出增长8.83%，主要是：2018年出国目的地不同，规定的支出标准不同的原因。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1.45万元。主要用于央企对接工作、各省、市、地区来榕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，累计接待7批次、接待总人数91人。与2017年相比，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59.38%，主要是：严控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。

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.03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费13.03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。与2017年相比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4.12万元，主要是当年未购置(配发)车辆；车辆运行费增加3.38万元，主要是当年车辆油料费支出增加等原因。